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段22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58,357,966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2,987,374股)，佔已發行總數91,483,000股之63.79%。

出席董事：盧明光董事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姚宕梁副董事長、敦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虞凱行董事(視訊)、旭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素梅董事、開疆(股)公司代表人-方豪董事、謝台寧董事、何百忍董事(視訊)、吳憲忠董事、劉忠賢獨立董事、金用周獨立董事(視訊)、鄭正元獨立董事(視訊)等 11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2 席之半數。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會計師

主 席：盧明光董事長



記 錄：陳俊吉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四)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 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57,966 權 (22,987,374 權)	100%
贊成權數	57,719,831 權 (22,374,266 權)	98.90%
反對權數	8,135 權 (8,13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0,00 權 (604,973 權)	1.09%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 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57,966 權 (22,987,374 權)	100%
贊成權數	57,718,890 權 (22,373,325 權)	98.90%
反對權數	9,135 權 (9,13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29,941 權 (604,914 權)	1.09%
無效權數	0 權	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請 討論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4,038,1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7 元。本次現金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 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57,966 權 (22,987,374 權)	100%
贊成權數	57,730,786 權 (22,385,221 權)	98.92%
反對權數	12,230 權 (12,230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4,950 權 (589,923 權)	1.06%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公決。

說明：

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 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57,966 權 (22,987,374 權)	100%
贊成權數	57,735,702 權 (22,390,137 權)	98.93%
反對權數	6,155 權 (6,15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6,109 權 (591,082 權)	1.06%
無效權數	0 權	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在主席徵詢無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

一〇九年度各季營業環境充滿著挑戰性，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069,54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281,828 仟元，稅後每股淨利 3.10 元。產品平均毛利率約為 27%，稅後淨利率為 9%。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59,90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322,058 仟元，稅後每股淨利 4.11 元。產品平均毛利率約為 30%，稅後淨利率為 10%。同期相較，因疫情及中美貿易衝突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下滑及國際貨幣的升貶值等因素影響，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八年度同期減少 9%。

新產品研發費用持續投資，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費佔營收比率為 9%。持續性的投資，冀望一一〇年度，新型號產品開發順利，按既定行程生產出貨，並達量產規模。

(二)一一〇年營業展望：

最近期全球遭受疫情肆虐，以致全球總體經濟受到嚴重影響，展望一一〇年度，公司將穩健規劃營運方針，持續提升研發創新能力，以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透過產業合作加速新產品開發與生產，以謹慎的思維與態度面對環境的變化。

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及服務，持續穩定的發展讓公司能擴展業務及產品競爭力，維持各方面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等能共享公司經營成長。最後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賴，未來經營團隊將會更加努力，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主辦會計：陳俊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二極體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合併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對於特定客戶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並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2.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客戶下訂、出貨、銷貨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對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測試，檢視並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出貨及收款之事實，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44,287 仟元及 495,99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7%；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8,783 仟元及 57,13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及 2%。又如附註十三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451,009 仟元及 410,357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

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 39,477 仟元及(70,829)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5%及(13%)。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用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 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 結構及內容 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 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 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且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明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35,034	17	\$ 1,976,928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08,391	1	65,96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6,851	-	13,00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594,173	7	560,19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18	-	19,385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75,911	6	556,82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657	1	44,6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0,735	32	3,236,990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42,700	7	227,20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6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615,297	20	964,227	13		
1600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三	2,548,756	32	2,213,77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7,128	1	51,997	1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及二八	225,142	3	225,142	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26,518	-	33,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22,271	-	24,2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334,937	4	251,82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5,749	68	3,991,496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36,484	100	\$ 7,228,4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859,100	11	\$ 493,206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86	-	414	-		
2170	應付帳款	231,524	3	214,07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84,533	1	53,6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256,249	3	286,8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50,924	-	49,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7,199	-	6,2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三	140,423	2	73,4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499	-	15,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4,537	20	1,192,73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597,302	8	749,56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6,118	-	13,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9,712	-	15,3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1,222	-	2,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5,454	8	780,808	11		
2XXX	負債總計	2,289,991	28	1,973,546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830	11	915,130	1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734,078	22	1,857,621	2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7,193	-	27,19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62	-	3,56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797	-	4,145	-		
327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六	44,407	1	46,563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813,037	23	1,939,08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133	8	598,1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4,811	15	1,174,17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5,944	23	1,832,695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31)	-	(25,3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34,611	11	250,654	3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6,832)	-	(20,11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09,448	11	205,19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63,259	68	4,892,100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283,234	4	362,840	5		
3XXX	權益總計	5,746,493	72	5,254,940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36,484	100	\$ 7,228,4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盧明光



經理人 吳憲忠



會計主管 陳俊吉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95,444	101	\$ 3,407,810	101
4170 銷貨退回	(3,809)	-	(42,252)	(1)
4190 銷貨折讓	(22,088)	(1)	(5,656)	-
4000 營業收入	3,069,547	100	3,359,902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 二三 及三二)	(2,229,001)	(73)	(2,355,693)	(70)
5900 營業毛利	840,546	27	1,004,209	3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1,060)	(2)	(79,898)	(3)
6200 管理費用	(263,420)	(9)	(279,1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108)	(9)	(270,08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	-	(4,7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0,746)	(20)	(633,935)	(19)
6900 營業淨利	219,800	7	370,27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4,223	-	3,900	-
7190 其他收入	29,332	1	146,73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977)	(3)	(78,303)	(2)
7050 財務成本	(18,802)	(1)	(21,0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75,156	3	(61,61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68)	-	(10,3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5,732	7	\$ 359,92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38,857)	(1)	(102,72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6,875</u>	<u>6</u>	<u>257,20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5	-	(2,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23	3	33,343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592,057	19	293,004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9)	-	4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022</u>	<u>-</u>	<u>(15,71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90,918</u>	<u>22</u>	<u>308,684</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7,793</u>	<u>28</u>	<u>\$ 565,887</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1,828	9	\$ 322,05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953)	(3)	(64,855)	(2)
8600		<u>\$ 176,875</u>	<u>6</u>	<u>\$ 257,20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2,746	32	\$ 630,74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953)	(4)	(64,855)	(2)
8700		<u>\$ 867,793</u>	<u>28</u>	<u>\$ 565,887</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10</u>		<u>\$ 4.11</u>	
9810	稀 釋	<u>\$ 3.08</u>		<u>\$ 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盧明光



經理人 吳憲忠



會計主管 陳俊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總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748,650	\$ 618,404	\$ 27,193	\$ 3,562	\$ 1,397,813
B1	107年度盈餘溢額及分配	-	-	52,988	-	52,988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0,370	-	60,370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74,325)	-	(374,325)
C7	採買權益法以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145	-	4,1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80	-	(11,300)	-	(4,820)
E1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購加勞成本	160,000	1,239,217	-	-	1,399,217
D1	108年度淨利	-	-	322,058	-	322,05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44	-	1,74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3,802	-	323,802
O1	合併公司取淨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1,269	-	21,26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15,130	\$ 1,857,621	\$ 27,193	\$ 46,563	\$ 3,646,507
B1	108年度盈餘溢額及分配	-	-	598,147	-	598,147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6	-	32,986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60,370	-	60,370
C15	採買權益法以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88,266)	-	(288,266)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45	-	4,145
M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48)	-	(34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52	-	252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額	(300)	-	(2,156)	-	(2,456)
D1	109年度淨利	-	-	281,828	-	281,82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	-	6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1,767	-	281,7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4,830	\$ 1,754,078	\$ 27,193	\$ 44,407	\$ 3,740,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盧田光



經理人 吳聖忠



會計主管 陳禮浩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5,732	\$ 359,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 E		
A20100	折舊費用	262,999	244,231
A20200	攤銷費用	10,632	11,4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	4,7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577)	304
A20900	財務成本	18,802	21,064
A21200	利息收入	(4,223)	(3,900)
A21300	股利收入	(10,000)	(1,36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0,423	5,9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5,156)	61,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失	32,301	22,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8,800	4,159
A23700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121	-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921)	4,9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50)	8,630
A31150	應收帳款	(29,360)	2,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33)	23,045
A31200	存 貨	42,110	4,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59)	(788)
A32130	應付票據	(328)	(114)
A32150	應付帳款	16,600	(63,8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37	(11,5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99)	(59,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83	(80,4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8)	(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3,704	556,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3	3,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08)	(21,0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01)	(157,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518</u>	<u>382,1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172)	(\$ 180,1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7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431)	(61,8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7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643,501)	(689,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	5,8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11)	(16,7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32	3,0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469)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7,2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694</u>	<u>24,8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5,459)</u>	<u>(928,1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5,894	222,3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568,5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325)	(265,4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31)	(6,9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1,795)	(374,319)
C04600	現金增資	-	1,396,500
C048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32,400
C05400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	(1,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5,095</u>	<u>306,4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762)</u>	<u>1,879,4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9</u>	<u>(1,5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641,894)	1,331,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6,928</u>	<u>645,0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5,034</u>	<u>\$ 1,976,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盧明光



經理人

吳憲忠



會計主管

陳俊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二極體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本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對於特定客戶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並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2.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客戶下訂、出貨、銷貨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對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測試，檢視並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出貨及收款之事實，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624,419 仟元及 622,47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8%及 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772 仟元及 (100,46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及 (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 結構及內容 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 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 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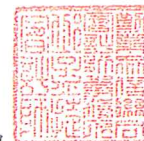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74,582	13	\$ 1,493,78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41,666	1	60,01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479,225	6	446,89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03	-	18,6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212	-	3,789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378,074	5	429,73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58	1	11,2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0,220	26	2,464,078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42,700	7	227,20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6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二五及二六	2,612,220	34	1,952,028	30
1600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2,081,252	28	1,718,55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227	-	39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8,919	-	25,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2,111	-	23,0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25,416	4	204,1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66,845	74	4,150,687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07,065	100	\$ 6,614,7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850,000	11	\$ 45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86	-	221	-
2170	應付帳款	164,059	2	137,23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47,341	2	97,3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06,440	3	220,6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4,905	1	45,7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1,055	-	39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十	110,078	1	50,6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04	-	13,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5,268	20	1,016,021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571,021	8	690,70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6,118	-	13,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17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1,222	-	2,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8,538	8	706,644	11
2XXX	負債總計	2,143,806	28	1,722,665	26
	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830	12	915,130	1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734,078	23	1,857,621	2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7,193	-	27,19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62	-	3,56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797	-	4,145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407	1	46,56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813,037	24	1,939,084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133	8	598,1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4,811	16	1,174,17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5,944	24	1,832,695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31)	-	(25,35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4,611	12	250,654	4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6,832)	-	(20,11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09,448	12	205,191	3
3XXX	權益總計	5,463,259	72	4,892,100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07,065	100	\$ 6,614,7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盧明光



經理人 吳憲忠



會計主管 陳俊吉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610,792	101	\$ 2,982,579	101
4170 銷貨退回	(3,809)	-	(35,253)	(1)
4190 銷貨折讓	(20,720)	(1)	(3,985)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2,586,263	100	2,943,34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1,872,770)	(72)	(2,064,417)	(70)
5950 營業毛利	713,493	28	878,924	3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5,103)	(2)	(66,243)	(2)
6200 管理費用	(191,378)	(8)	(221,3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435)	(9)	(219,94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5,074)	(19)	(507,568)	(17)
6900 營業淨利	228,419	9	371,3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565	-	3,361	-
7010 其他收入	30,419	1	156,75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29)	(1)	(47,888)	(2)
7050 財務成本	(13,593)	-	(16,87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7,820	3	(53,2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82	3	42,1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7,201	12	\$ 413,46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25,373)	(1)	(91,40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1,828</u>	<u>11</u>	<u>322,05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5	-	(2,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23	4	33,34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592,057	23	293,004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9)	-	4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區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022</u>	<u>-</u>	<u>(15,71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90,918</u>	<u>27</u>	<u>308,684</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2,746</u>	<u>38</u>	<u>\$ 630,742</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10</u>		<u>\$ 4.11</u>	
9850	稀 釋	<u>\$ 3.08</u>		<u>\$ 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盧明光



經理人 吳憲忠



會計主管 陳俊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本		公積		其他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	總計
A1	\$ 748,650	\$ 618,404	\$ 545,139	\$ 60,370	\$ 1,332,005	(\$ 9,642)	\$ 50,728	\$ 3,214,603
B1	-	-	52,988	-	(52,988)	-	-	-
B3	-	-	-	60,370	(60,370)	-	-	-
B5	-	-	-	-	(374,325)	-	-	(374,325)
C7	-	-	-	-	(3,915)	-	(2,701)	(2,471)
M7	-	-	-	-	(11,300)	-	-	(11,300)
N1	6,480	-	-	-	-	-	(17,409)	35,634
E1	160,000	1,239,217	-	-	-	-	-	1,399,217
D1	-	-	-	-	322,058	-	-	322,058
D3	-	-	-	-	(1,744)	(15,271)	(322,651)	(308,684)
D5	-	-	-	-	323,802	(15,271)	(322,651)	630,724
Q1	-	-	-	-	21,269	-	(21,269)	-
Z1	915,130	1,857,621	598,147	60,370	1,174,178	(25,353)	250,654	4,892,100
B1	-	-	32,986	-	(32,986)	-	-	-
B7	-	-	-	(60,370)	60,370	-	-	-
B5	-	-	-	-	(288,266)	-	-	(288,266)
C15	-	(123,543)	-	-	-	-	-	(123,543)
C7	-	-	(348)	-	-	-	-	1,551
M7	-	-	-	-	(252)	-	-	(252)
N1	-	-	-	-	-	-	10,423	10,423
T1	(300)	-	-	(2,156)	-	-	956	(1,500)
D1	-	-	-	-	281,828	-	-	281,828
D3	-	-	-	-	(61)	7,022	683,957	690,918
D5	-	-	-	-	281,767	7,022	683,957	972,746
Z1	\$ 914,830	\$ 1,724,078	\$ 631,133	\$ 44,407	\$ 1,194,811	(\$ 18,331)	\$ 934,611	\$ 5,463,259



董事長 盧明光



經理人 吳惠忠



會計主管 陳俊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7,201	\$ 413,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669	196,005
A20200	攤銷費用	6,766	7,9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77)	304
A20900	財務成本	13,593	16,872
A21200	利息收入	(2,565)	(3,361)
A21300	股利收入	(10,000)	(1,36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0,423	5,9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820)	53,2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失	748	10,3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1,317	4,1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4,158)	4,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710)	63,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89)	13,8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6)	(576)
A31200	存 貨	30,339	(32,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06)	4,286
A32130	應付票據	(135)	174
A32150	應付帳款	25,974	(88,5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015	(9,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50)	(61,0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8)	(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0	(13,5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9,089	583,6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5	3,3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967	53,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93)	(16,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93)	(135,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535	488,8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172)	(\$ 180,11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52)	(58,0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7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7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604,738)	(514,8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2,9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2,50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7,7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1)	(16,4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469)	-
B07700	收取之股利	<u>27,694</u>	<u>24,8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0,239)</u>	<u>(732,6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275)	(258,6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9)	(1,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1,795)	(374,319)
C04600	現金增資	-	1,396,500
C048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32,400
C05400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	(1,5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25,655)</u>	<u>(153,5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94)</u>	<u>1,321,0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519,198)	1,077,2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3,780</u>	<u>416,5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4,582</u>	<u>\$ 1,493,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盧明光



經理人

吳憲忠



會計主管

陳俊吉



【附件四】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劉忠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五】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13,295,58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3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1,5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2,982,609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1,827,5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51,456)
可供分配盈餘	<u>1,166,658,689</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210,410,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56,247,789</u>

- 一、 本次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二、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陳俊吉



【附件六】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新增)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
<p><u>第二條（適用）</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刪除)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p><u>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p>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刪除)	<p>三、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p>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新增)	
<p><u>第六條（股東報到）</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新增)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會場維護）</u>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四、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刪除)</p>	<p>五、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u>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條（股東會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p>	<p>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尋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八、</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等，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p> <p>九、</p> <p>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u>並以一次為限。</u></p>	
<p>（刪除）</p>	<p>十、</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u>主席得停止其發言。</u></p>	
<p>第十二條（表決權數計算及利益迴避）</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u>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刪除)	<p>十一、 <u>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交付表決。</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p>第十三條（行使表決權、監票及計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十二、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十三、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刪除)	<p>十四、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十五、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六、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五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新增）</p>	
<p>（刪除）</p>	<p>十七、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第十六條（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八、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p><u>第十七條（休息、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十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 二十、 <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後繼續開會。</u></p>	
<p><u>第十八條（議事錄）</u> <u>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二十一、 <u>股東會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p>	
<p>(刪除)</p>	<p>二十二、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招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p>	
<p>(刪除)</p>	<p>二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修正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十四、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p>	<p>二十五、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條文編號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p>